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似于生	服務核	& 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下积八姓石	四八王	DK 4万 47	文)朔			410 件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	稱	調	姓名		
配偶		林群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6,199.44	100000 分之 291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 為配合移轉過 戶,須先行解除 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桃園	區同德段		112.41 (陽台 12.07)	全部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 為配合移轉過 戶,須先行解除 信託。	
桃園市桃園	區同德段		22,668.81	100000 分之 256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 為配合移轉過 戶,須先行解除 信託。	
桃園市桃園	區同德段		3,704.08	100000 分之 887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 為配合移轉過 戶,須先行解除 信託。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群淑

通知日期:110年09月06日